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忻卫健办函（2021）214号

关于在全市卫健系统立即开展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体局，五台山风景区农村社会工作局，委属各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6月11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学习国务院和省领导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全面落实市领导在安全生产专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检查内容，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事故发生，以安全稳定的医疗卫生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决定在全市卫健系统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为主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开展卫健行业领域全方位、多层次、拉网式的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为发力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卫健体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切实整治隐患、全力消除隐患，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市卫健委已成立14个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组，将对各县（市、区）、委属各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尚未落实到位的将要通报批评。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7月10日。

三、组织领导

市卫健委成立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全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组	长：	居清平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	组	长：	安美琴	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鲁建伟	市卫健委副主任	
		夏 鸿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芝安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张树生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杨春枝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管增明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郭献荣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各县（市、区）卫健体局局长

成 员：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王绍军担任，办公室负责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督促、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四、排查、整治的范围、内容、时间

（一）排查、整治的范围

全市卫健系统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卫健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要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治要全覆盖全方位多层次拉网式，市卫健委将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二）排查、整治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人员配备情况；特殊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2. 特种设备安全：锅炉、燃气、电梯、电器、高低压配电室等设备的使用维护及年检情况。高压氧舱、核磁、大型医疗器械的安全措施及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3. 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应急照明、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有关标准的落实情况；公共区域及逃生通道符合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要求情况；防火、防烟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等设施的配备、年检和完好情况；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救火、疏散预案制定



及演练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记录及持证上岗情况。

4. **医疗安全：**主要检查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情况；院内感染控制、环境卫生学监测等医院运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落实重大危险源及放射源监控措施；毒麻药品、血液及生物制品、病毒菌株、实验室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5. **基建安全：**单位在建、扩建的施工场所及旧房、危房出租房屋的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重点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措施情况。

6. **治安交通：**对单位重点部门、物防、人防、技防措施及预防突发事件的预案落实情况；司机和广大职工的安全驾驶教育培训情况；单位车辆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有无安全隐患，驾驶员具备合法资质情况。

7. **食堂食品安全：**食堂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餐饮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齐全、有效；加工操作间符合有关要求。

8. **应急值守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医疗机构制定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应急预案，抓好重点节假日期间的门急诊和病房管理工作，保障必要的人员、车辆、设备和药品配备，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疾控机构要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应急部门要强化卫生应急处置力量准备，做好人员、装备和物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响应。各单位要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对瞒报事故或对发生事故处置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 电气火灾防范：要严格落实国务院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在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查找发现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格禁止采购、安装、使用各种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排查整治各单位电气使用维护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实现全系统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各单位的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减少全系统电气火灾事故。

10.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格按照《山西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设有高层门诊楼、住院楼和综合楼等高层建筑的医疗机构是否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是否建立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1. 七进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安委办“七进”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形成横线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宣传网络。

12. 氧气、天然气等燃气、用水排查整治：各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氧气和天然气等燃气安全排查，排查整



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响应。各单位要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对瞒报事故或对发生事故处置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 电气火灾防范：要严格落实国务院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在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查找发现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格禁止采购、安装、使用各种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排查整治各单位电气使用维护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实现全系统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各单位的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减少全系统电气火灾事故。

10.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格按照《山西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设有高层门诊楼、住院楼和综合楼等高层建筑的医疗机构是否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是否建立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1. 七进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安委办“七进”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形成横线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宣传网络。

12. 氧气、天然气等燃气、用水排查整治：各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氧气和天然气等燃气安全排查，排查整



治隐蔽致灾隐患，管道定期检测，保证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定期开展演练。要全面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城市集中供水等采水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三）排查整治具体时间步骤

1. 动员部署、全面排查、立即整治（即日起至6月23日）。各单位要立即安排部署，对照检查重点内容，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迅速立即组织实施集中整治。

2. 强力推进、深入排查、深化整治（6月23日至6月30日）。各单位要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和事故隐患，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分类造册登记，并立即整改。市卫健委将由委领导带队，邀请、抽调相关专业人员，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3. “回头”排查、跟踪整改、确保到位（6月30日至7月10日）。重点对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和措施落实进行“回头看”，紧盯风险高、隐患重的部位，“回头看看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整改是否到位，看工作措施落实是否到位，看已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卫健体局、委属各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继续强化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艰巨任务，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市政府安委会要求，市级抽查



比例不低于 10%；县级要做到全覆盖，各县（市、区）卫健体局要对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排查，强力推动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

（二）深入开展排查，强化风险管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单位要对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乡镇卫生院、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也要同步开展进行。要在 6 月底前完成风险管控的辨识、分级并制定台账，按照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坚决切断风险向隐患转化的途径。同时，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隐患要紧盯不放，直到隐患消除为止，坚决防止隐患转化为事故。

（三）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县（市、区）卫健体局、委属各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到应急设备、应急队伍、应急预防和演练“三落实”，配齐、配全应急物资，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化演练，确保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保障挽救群众生命和财产。

（四）加大督查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的，将进行通报；对专项检查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或组织检查发现不了问题及发现问题避重就轻、不督促完成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惩。市卫健委各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和委属各单位专项行动进行跟踪督导，并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各县（市、区）卫健体局、委属各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联系人于6月17日前报市卫健委办公室，安全生产集中检查督查报送表格每日17时前报送。（所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扫描成PDF和电子版发送至xzswjwfpf@163.com）。

联系人：冯鹏飞

联系电话：13313507037

联系邮箱：xzswjwfpf@163.com

- 附件：1. 忻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分组
2. 忻州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记录表
3. 忻州市卫健系统消防安全检查表
4. 忻州市卫健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督查清单
5. 安全生产集中检查督查报送表格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